

101

9/25.2134
L35

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

危害公共卫生犯罪 证据调查与运用

主 编 李文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害公共卫生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李文燕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3

(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李文燕主编)

ISBN 7-81059-908-9

I. 危... II. 李... III. ①危害公共卫生罪—刑事诉讼—证据—调查—中国 ②危害公共卫生罪—刑事诉讼—证据—应用—中国 IV. D92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3903 号

危害公共卫生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

WEIHAI GONGGONG WEISHENG FANZUI

ZHENGJU DIAOCHA YU YUNYONG

李文燕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公大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5.6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90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ISBN 7-81059-908-9/D·750

定 价: 3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撰稿人名单

主 编	李文燕				
副主编	曾朝晖	于志刚			
撰稿人	李文燕	于志刚	丁 明	马宏玉	
	承 东	李 平	张 红	曾朝晖	

前 言

公正、公平,是人类社会几千年来所孜孜追求的目标之一,而法律则是此种追求的重要载体。法律作为调整和规范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更应当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法律的公正与公平,除了源于立法公正与公平之外,为普通人所感知更多的,是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公正与公平。后者包括两个方面,即执法公正、公平和司法公正、公平。法制本身的公正与公平,并不会自然而然地转化为法律实施中的公正与公平,没有执法、司法过程中的公正与公平,则再公正、公平的法律也只能停留在纸上,也只是一种美好的理想而难以付诸于现实。

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公正与公平,可以分为实体公正、公平与程序公正、公平。实体公正、公平要求司法人员就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关系所作出的裁决或者处理结果是公正、公平的,而程序公正、公平,则要求司法活动的过程对有关人员来说是公正和公平的。没有程序公正、公平,要想达到最终的实体公正、公平,是极其困难的。

程序公正、公平的基本要求之一,就是坚持重事实、重证据的基本规则,坚决反对违法取证,反对和禁止执法、司法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实践证明,违法取证与刑讯逼供,是造成冤假错案的主要原因。尽管有人认为,“不用大刑,焉得实供”,但是在“重刑之下,屈打成招”而产生的虚假证据,显然是导致工作失误的重要原因。

对于违法和犯罪案件的定性,必须依靠事实和证据。因此,在执法实践和司法实践中以切实可行的证据规则来保障正确地收集证据和使用证据,是保证案件事实具有客观性和准确性的重要方面,也是保证执法、司法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的重要条件。可以说,在执法、司法过程中确保认真审查每一个证据的可靠性与关联性,认真审查每个证据在发现、提取和保管等过程中的方法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是提高执法、司法工作质量以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根本要求。

公安机关作为我国重要的司法机关,多年来是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和保障经济健康、平稳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人所共知的突出贡献。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近年来某些公安机关尤其是基层公安机关的一些工作不被普通群众所认可,并在某种程度上遭致非议,也是客观事实。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之一,是在各级公安机关工作量迅猛增加的情况下,某些公安民警在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预审等实际业务中,不能依法办案或缺乏法律知识,因而在客观上不求细致地进行证据调查,而是重口供、轻证据,因而导致违法取证、刑讯逼供等滥用职权现象的出现。同时,由于各级公安机关的少数民警对于某些证据在提取过程中存在违法操作现象,在已取得证据的保管、移交等方面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因而导致全案质量的下降,并由此而导致对当事人最终定性量刑结果的不公正和不公平,直接影响公安机关的工作成绩和在普通公众中的声誉。

提高司法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保证司法公正与公平,是近年来各级各类司法机关的工作重点之一,也是改善司法机关形象,促进司法机关与普通公众良好关系的基本方式之一。对于各级公安机关而言,改善工作方法,完善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扭转工作态度,是其工作成绩被国家和人民群众认可和称誉的根本要求。对此应当指出的是,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是各级公安机关的主要业

务之一。因此,在公安机关管辖的各类违法犯罪案件中,要求和强调所有公安民警严格执法,依法办案,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及时遏制调查取证过程中的浮躁现象,应当而且必须是公安机关今后一段时间内的工作重点。

应当承认的客观事实是,导致各级公安机关某些民警在办案过程中不重视证据的调查和已取得证据的合法保管、移交等现象存在的原因,除了个别公安民警本人的原因以外,各级公安机关在有关证据发现、收集、提取、保管、移交等方面缺乏对普通基层民警的培训与教育,缺乏制度上的严格要求,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当然,有关证据制度、证据理论与证据实务的系统教材和参考书籍的现实短缺,也导致各级公安机关在这一问题上的有心无力,力不从心。

我们在长期关注公安机关业务质量与业务效率的严肃态度指导之下,经过基层调研,邀请具有公安实际工作经验以及法律理论水平较高的诸多单位的作者,经过较长时间的研究和撰写,形成系列丛书《刑事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丛书》,对于各类刑事案件中的证据调查与运用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系统论述,自认为言之有据,实用性强,但愿能对司法机关尤其是基层公安业务质量的提高,起到有效的促进作用。

本书的出版,如能够在帮助各级司法机关尤其是公安机关在具体案件的侦查、预审等实际业务中的证据调查与证据运用工作更为有效、合法,并能够对于司法机关的办案质量与工作效率的提高起到一定的作用,将是对我们作者的最大安慰,更愿能够借此而提高我国的整体司法公正与公平,促进依法治国进程的步伐。

李文燕

2002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危害传染病防治罪	(1)
第一节 危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处罚	… (1)
第二节 危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司法认定	… (16)
第三节 危害传染病防治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 (30)
第二章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42)
第一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处罚	… (42)
第二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司法认定	… (56)
第三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 (64)
第三章 危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72)
第一节 危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处罚	… (72)
第二节 危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司法认定	… (92)
第三节 危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 (99)
第四章 非法组织卖血罪	(107)
第一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处罚	… (107)
第二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的司法认定	… (115)

第三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19)
第五章	强迫卖血罪·····	(123)
第一节	强迫卖血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处罚·····	(123)
第二节	强迫卖血罪的司法认定·····	(126)
第三节	强迫卖血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29)
第六章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133)
第一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处罚·····	(133)
第二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的司法认定·····	(153)
第三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58)
第七章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166)
第一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处罚·····	(166)
第二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的司法认定·····	(181)
第三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84)
第八章	医疗事故罪·····	(190)
第一节	医疗责任概述·····	(190)
第二节	医疗事故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处罚·····	(209)
第三节	医疗事故罪的司法认定·····	(271)
第四节	医疗事故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80)

第九章 非法行医罪	(291)
第一节 非法行医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处罚	(291)
第二节 非法行医罪的司法认定	(321)
第三节 非法行医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28)
第十章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336)
第一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及 处罚	(336)
第二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司法认定	(365)
第三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70)
第十一章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379)
第一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处罚 ...	(379)
第二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司法认定	(401)
第三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406)
第十二章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413)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处罚 ...	(413)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司法认定	(426)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432)
第十三章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443)
第一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及 处罚	(443)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的司法认定	(450)
第三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454)

第十四章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	(462)
第一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处罚 ···	(462)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的司法认定·····	(467)
第三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475)
后 记 ·····	(488)

第一章

危害传染病防治罪

第一节 危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处罚

一、危害传染病防治罪的立法沿革

传染病是由病原性细菌、病毒、立克次体和原虫引起的,能在人与人之间、动物间或者人与动物间相互传播的一类疾病。传染病具有传染性、流行性和反复性等特点,发病率高,历来是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威胁人民生命安全最严重的因素之一。如根据我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属于甲类传染病的鼠疫和霍乱,在世界上就多次发生过大流行。其中3次鼠疫大流行夺走了亿万人的生命,7次霍乱大流行亦使成千上万的人罹难身亡^①。我国历史上曾饱受传染病传播之害,鼠疫、霍乱、天花等烈性传染病,曾经夺走了成千上万人的生命。1949年以前,我国有记载的鼠疫大流行的死亡人数就有240万之多^②。建国以后,党和政府为了防治传染病,提出了“预防为主”的方针,组建了各类卫生防病机构,为预防、控制和

① 卫生部政策法规司编:《“二五”普法——卫生专业法规读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2年版,第231页。

② 卫生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条文释义》,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30页。

消除传染病,在全国范围内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天花于1960年后在我国被消灭,鼠疫、黑热病、回归热、斑疹伤寒等也基本被消灭,其他传染病的发病率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①。党和国家在带领全国人民开展大规模的爱国卫生运动,治理传染病发生和流行的环境和社会条件,加强卫生防疫机构的设立和建设,努力提高医疗科学水平,同传染病作斗争的同时,还致力于传染病防治工作制度化、法制化的建设。如早在1950年4月,卫生部就发布过关于预防霍乱的指示,要求各地加强环境卫生、饮水消毒和饮食行业的管理,防止霍乱的发生和蔓延。同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又颁布了《关于发动秋季种痘的指示》,卫生部随之制定了《种痘暂行办法》,在全国开展免费种痘活动。这一指示和办法的贯彻执行,对天花得到迅速有效的控制,并在20世纪60年代被最终消灭起了决定性作用。1955年卫生部颁布了《传染病管理办法》,这一办法的颁布实施,有力地推动了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开展。《传染病管理办法》将管理的传染病暂定为甲乙二类共18种。其中甲类传染病包括鼠疫、霍乱、天花3种。乙类传染病包括流行性乙型脑炎、白喉、斑疹伤寒、回归热、痢疾(杆菌性痢与阿米巴痢)、伤寒与副伤寒、猩红热、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麻疹、脊髓灰质炎、百日咳、炭疽病、波状热、森林脑炎、狂犬病15种。1956年,卫生部又颁发通知,将血吸虫病、钩虫病、疟疾、丝虫病、黑热病、恙虫病、出血热7种传染病增列为乙类传染病管理范围。在此期间,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制定了《传染病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也有部分省市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在参照《传染病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本地区的传染病管理办法。1963年卫生部制定了《传染性肝炎预防及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促进了传染性肝炎的防治。10年动乱期间,我国的法制建设遭到了破坏。

① 王镛主编:《中国卫生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88页。

1978年后,我国的卫生法制建设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为了加快控制和消灭急性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国务院批准,1978年9月,卫生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条例》除增加并调整了传染病管理的种类外,还对传染病的预防和疫情报告期限作了进一步规定,这些规定对加强传染病的管理,防止传染病的流行、扩散起到了重大作用。此后,卫生部又相继颁布了一些与传染病防治有关的行政法规。如1980年颁布的《防治布氏杆菌病暂行办法》、1981年颁布的《家犬管理条例》、《副霍乱防治方案》、1982年颁布的《防治鼠疫规定》、1984年颁布的《病毒性肝炎防治方案(试行)》、《疟疾防治管理办法》等。从总体而言,1989年以前,我国传染病防治的制度性体系一直属于行政管理的范畴。1989年2月21日,在总结我国建国40年来在传染病防治方面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开创了我国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新纪元,标志着我国传染病防治的管理由行政管理走上了法制轨道。传染病防治法以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为宗旨,确定了传染病的预防、疫情报告与公布、控制和监督等法律制度,并规定了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为配合传染病防治法的实施,卫生部分别于1990年8月4日、1991年12月6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行政法规,这些法规或规定的颁布实施,对于加速我国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开展,提高其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违反该法的法律责任分为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两部分。该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即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

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拒绝执行卫生防治机构依照本法提出的其他预防、控制措施四种行为)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比照刑法(1979年)第178条(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一规定,是1997年刑法危害传染病防治罪的立法渊源。由于当时的刑法没有专门的有关传染病防治的具体罪名,所以,对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的行为,《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比照1979年刑法第178条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追究刑事责任。但是,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的行为与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的行为毕竟是不同性质的行为,后者不能体现前者的性质。1997年刑法典在《传染病防治法》的基础上,将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的行为设定了专门的具体罪名,对其予以惩治。对比1997年刑法第330条的规定和传染病防治法第37条、1979年刑法第178条的规定,新刑法典对本罪的规定作了如下修改:其一,增加单位为本罪的犯罪主体。其二,将本罪规定为独立的犯罪,设置的独立的法定刑,并根据危害结果的轻重规定了两个档次的法定量刑幅度。

二、危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根据刑法第330条的规定,危害传染病防治罪,是指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具有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拒绝执行卫生防治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其他预防、控制措施四种行为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

(一)危害传染病防治罪的主体

根据1997年刑法第330条的规定,危害传染病防治罪在主体

上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但是,由于刑法第 330 条具体规定只有四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行为,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才构成犯罪,因此,基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情形不同,本罪的主体也不尽相同。

1. 目前我国城乡的主要饮用水源就是集中式,因此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情形下,本罪主体通常是城乡自来水厂以及厂矿、企业、学校、部队等有自备水源的集中式供水单位,以及上述单位中对饮用水卫生标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 9 条的规定,各单位自备水源,未经城市建设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与城镇集中式供水系统连接。因此,未经上述部门批准,擅自将自备水源与城镇集中式供水系统连结的个人或单位,因擅自将自备水源与城镇集中式供水系统连结,导致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标准,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也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2. 在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情形下,本罪的主体范围非常广泛,包括各种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以及其他个人。有一种观点认为,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预防传染病的发生,采取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预防措施,是我国一切单位和个人的义务,这其中也包括各级卫生防疫机构。因此,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对本单位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①,笔者认为这种观点值得商榷。理由在于本条的处罚对象是因存在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而依法负有接受卫生防疫部门指导进行消毒处理义

① 刘远主编:《危害公共卫生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6 页。

务的单位或个人,这种义务来源,是卫生防疫部门具体指导或要求,该义务的存在,以明知是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和卫生防疫机构对如何处理这些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提出具体消毒处理卫生要求为前提,这些单位或个人是卫生防疫部门具体指导行为指向的对象,而不是作出具体指导行为的主体。而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对本单位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其所违背的义务来源是传染病防治法或相关法律法规的直接规定,而不是卫生防疫部门的具体指导或要求。因此只有当卫生防疫机构违背的义务来源是其他卫生防疫部门(一般情况下是上级卫生防疫部门)的具体指导或要求时,即卫生防疫部门拒绝按照上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情形下,才能按本罪处理。如果不存在这种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卫生防疫部门仅仅是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按本罪处理。构成其他犯罪的,可按相应的犯罪处理。

3.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 14 条的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在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情形下,有关单位或个人明知他人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而准许或者纵容其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其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如生产、管理、供应饮用水的单位或个人,从事饮食业的单位或个人,托幼机构,食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及保管等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等,准许或纵容霍乱病原携带者从事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应按本罪处罚。

4.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情形下,本罪主体最为广泛,既包括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本人,也包括其他负有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义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二)危害传染病防治罪主观方面

关于本罪的主观方面,学者之间存在不同认识。第一种观点认为,本罪在主观方面出自故意与过失的结合,即行为人对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行为是故意的,但对其行为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的结果则是过失的^①。第二种观点认为,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完全的故意,即行为人对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对其行为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有传播严重危险的结果都是故意的^②。第三种观点认为,本罪在主观方面出于过失,即行为人对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结果过于自信或者疏忽大意,但行为人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行为是故意的^③。

笔者认为,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也就是说,行为人对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的严重危险的心理态度是过失,但行为人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则既可以是过失也可以是故意。但是后面所讲的过失和故意,并不是刑法意义上的过失或故意,而是日常生活用语上的过失或故意。因为根据我国刑法第14条、第15条关于犯罪故意和犯罪过失概念的规定,我国刑法是以行为人在主观上对危害结果的态度,而不是以其对行为本身的态度

① 陈兴良主编:《刑法全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80页。

② 卫生部政策法规司:《“二五”普法——卫生专业法规读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2年版,第323页。

③ 周振想编著:《刑法学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22页。